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1年度司催字第57號

02

03

04

聲請人 盧秀春 住高雄市內門區小烏山42號

05

送達代收人 莊誌豪

06

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9號(表務課)

07

08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1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
12

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
13

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4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5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16

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7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19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21

22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57號

23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X 0528653 3	股票	1	4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600965 7	股票	1	44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

32

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
33

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34

1,000元。

- 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3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
04 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
05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
06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